

檔案主題 教育部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奉行政院修正核定實施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3年8月4日

說明：

民國83年政府為回應民間對於教育改革的期望，6月由教育部草擬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計畫」（草案）報行政院審核，8月的〈草案〉中的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經修正核定實施。該要點規定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改會）的任務有三：一是關於教育改革方案之擬議及重要教育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，二關於國家重大教育政策之建議、諮詢事項，三是其他關於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之建議與審議事項。教改會的組織，置委員25至31人，聘期兩年，屬無給職，由行政院長聘任。該會每兩個月集會1次，每半年應就教改方向或具體方案向院長提出諮議報告書。該會屬任務編組，設置期間2年。每年初估經費預算新台幣3,000萬元正，由教育部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83年9月21日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正式成立，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出任召集人，民國85年12月提出「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」。

說明： 一、復八十三年六月九日台(83)研字第0二九九0八號函，並依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二三九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本案本院張政務委員京育於本(八十三)年六月二十九日邀集中央研究院李院長等會同審查附帶建議：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」執行其任務及辦理各項專業研究計畫預估每年約需三仟萬元（其細項請委員會召集人審酌實際需要重行估算編列），由教育部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一次或分期撥付支應。 三、檢附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核定本）一併。		院 長 連 戰	
主旨：所送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計畫草案，准將其中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修正核定；本院張政務委員京育等審查時附帶建議併請照辦。		行政院 秘書長 陳長文	
文 號 台八十三教 30433		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	

圖49-1

「見證教育發展軌跡」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

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(核定本) (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速推動教育改革，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特設「教育改 革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 二、本會任務如次： (一)關於教育改革方案之擬議及重要教育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 (二)關於國家重大教育政策之建議、諮詢事項。 (三)其他有關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之建議與審議事項。 三、本會組織如次： (一)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，由本院院長聘請關心教育興革且具代表性之 人士擔任。並設委員中連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聘期均為兩年。	(二)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，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聘兼所需 人員分組辦事。 (三)本會為應專業研究需要得置研究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會提請本院同意後，向有關 機關、學校借聘聘兼之。 四、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 五、本會應每年年底就教育改革方向或其體方案，向本院院長提出諮議報告書，並經本 院核定後，分行各省有關機關辦理。 六、本會委員、研究委員、正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機關之委員 及研究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--	---

圖49-2

**編號五十** 檔號：084/902.64-19/1/1/11

**檔案主題** 編撰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—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」  
計畫

**檔案產生時間** 民國84年2月

**說明：**

國立教育資料館根據全國第七次教育會議中部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，於民國83年9月擬具「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臺灣地區教育報告書」編輯計畫，陳報教育部，奉核後展開編輯工作，報告書於次年2月完成，並更名為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